**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8年第4季新聞案例檢討**

1.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:「偵查,不公開之」。另依偵查不公開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，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公布查辦處分情形。
2. 本分局108年下半年度發布刑案新聞1件，未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。
3. 雲林縣警察局檢討新聞發布情形:無。
4. 本分局違反偵查不公開處分情形:無。
5. 發布緣由:

**一、 網路社團「黑色豪門企業」所PO影片朝天宮前街頭互毆快閃案:**

(一)檢核作為：

1、媒體聯繫，本分局並未提供影像。

2、立即召集相關人員開會檢核，依據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」一、發布要件(一)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(七)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。

(二)處置情形： 由本分局分局長指定對案情較熟悉之北港派出所副所長黃詩傑受訪，說明內容為經警方在地方社群媒體發現本案後，調閱監視器循線通知涉案人依法偵辦。